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7/E59/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修車場所在營運過程中若不採取適當措施，可能產生消防隱患、環境污染等問題，因此需積極制定補充性法規，讓行業經營更能符合防火安全、環境衛生保護，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須。有關規範及監管機動車輛修理場所的立法工作，關鍵是在行業生存空間與維護居民生活素質、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政府冀能透過發牌制度，讓業界健康有序地發展，減低對環境和居民生活的負面影響。

為廣泛聽取各方意見，民政總署先後與多個業界和社團舉行座談會，當中包括向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專責部門進行諮詢，以完善法規草案的內容。目前，有關法規草案正根據法務局之意見進行修正，完成後將安排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

二、隨著本澳機動車輛數目快速增長，預計未來註銷廢棄車輛數量將大幅上升。為免註銷後的廢舊車輛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探討完善本澳的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機制，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委託顧問機構開展了《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並就有關研究報告於2011年和2012年諮詢相關部門和業界的意見。隨後，經綜合有關研究報告的建議、相關部門和業界的意見，環境保護局於本年初提出了完善本澳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的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其中，在短期政策方面，考慮到本澳土地資源緊缺和人口稠密的客觀環境，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缺乏妥善處理廢舊車輛的環境條件，因此建議透過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本澳產生的廢舊車輛，同時，可以從源頭減低現時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和改善處理過程衍生的環境污染問題。

而中、長期政策方面，建議從法制層面並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完善廢舊車輛報廢和處置流程，制訂相關標準，同時引入准照制度，加強對相關處置場所的監管，防止處理過程產生環境衛生和污染問題。

關於廢舊車輛管理和處置，環境保護局將聯同相關部門，根據短、中、長期政策，逐步推進及落實有關工作。

三、對於修車場之經營者可能因增添設備面對財政上的問題，除了環保與節能基金外，現時經濟局正推行改善場所經營質素的中小企業輔助計劃，相信可為業界帶來一定程度上的經濟支



持及扶助。

另外，民政總署已印製宣傳單張，提升修車場所對遵守污染控制事項的認知。而民政總署亦已與勞工事務局展開合作，研究合辦維修人員培訓課程，為業界提供有關環保修車及相關職業安全之培訓，以加強業界對保護環境及個人安全的意識。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永德

2013年12月19日